



##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19、116 和 13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  
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  
执行情况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2016-2017

## 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报告(A/70/794)。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最后还于 2016 年 5 月 2 日提供了书面答复。

#### 背景

2. 行预咨委会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举行，通过了《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行预咨委会提出询问后获悉，在核可《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秘书长曾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作出口头声明，据说是以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为根据，其中表示“秘书处现阶段无法确定决议草案所涉的全部方案预算问题”。2015 年 7 月 27 日，大会通过第 69/313 号决议，核可了《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3. 就《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言，行预咨委会回顾，会员国 2015 年 8 月 2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了“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



成果文件草案。行预咨委会提出询问后获悉，在通过《2030年议程》的决议草案(A/70/L.1)通过之前，秘书长曾于2015年9月22日作出口头声明，据说是以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为根据，其中表示“秘书处现阶段无法确定决议草案所涉的全部方案预算问题”。大会随后于2015年9月25日通过了关于《2030年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4.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规定：“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秘书长预计需要费用的任何提案，需待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有机会说明该提案对联合国预算的影响后，大会才能予以表决。”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就《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这两个文件而言，秘书长均未按第一五三条的规定提供相关决议草案的支出估计数。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秘书长在相关决议草案通过之前有足够时间得出支出估计数。行预咨委会强调遵守第一五三条对于保持预算过程的健全性有着根本性的重要意义，并着重指出秘书长有责任遵守该规则，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向会员国通报所涉预算问题。

5. 第69/313号和第70/1号决议分别于2015年7月27日和9月25日通过后，秘书长就两个《议程》所载决定的所需费用订正估计数提交报告(A/70/589)，日期为2015年12月4日。秘书长请求2016-2017两年期追加批款15 094 600美元，用于立即执行两个成果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任务(同上，第4和第154段)。行预咨委会在相关报告中指出，核可两个成果文件的时间(分别为2015年7月和9月)与秘书长提交报告的时间即2015年12月相距很久，并认为以报告的范围而论，没有理由延迟提交报告(A/70/7/Add.39)。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迟交报告妨碍行预咨委会对秘书长的提案进行恰当的审查，也妨碍行预咨委会向大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在这种情况下，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两年期第一年承付不超过7 547 300美元的款额，用于执行两个《议程》所载的决定。行预咨委会表示将在下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些提案(同上，第4至6段；另见下文第20段)。大会第70/248 A号决议核可了行预咨委会的结论和建议。

6. 行预咨委会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未在相关决议草案通过之前说明所涉预算问题，后来又到了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快结束时才提出两个《议程》所需费用的订正估计数，结果妨碍了行预咨委会适当审查这些提案，也妨碍了行预咨委会向大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秘书长的报告

7. 大会于2015年12月23日通过第70/247号决议，其中回顾其第69/313号决议和第70/1号决议，请秘书长向第七十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出一项全面提案，讨论秘书处如何在包括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账户在内的联合国大系统内高成效、高效率地执行任务，支持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8. 据秘书长说，他这份报告(A/70/794)是应大会要求提交的。秘书长在报告中说报告内容包括：介绍了会员国是如何响应《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还介绍了这些响应措施将对联合国系统有何影响；说明了秘书处与联合国大系统之间如何发挥协同增效作用；介绍了本组织为支助会员国执行两个《议程》而开展活动的领域(见 A/70/794，第3段)。报告未详细提出相关的员额及非员额资源需求，也未提出此类需求的理由。这些内容载于另一份非正式文件，题为“供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阅的补充财务信息”，并注明“不得分发”。

9. 行预咨委会询问报告是否符合大会的要求。秘书处回复询问时确认该报告未遵守大会规定的时限，因为报告是在第七十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之后提交的。行预咨委会还获悉，该报告未包括秘书长前一份报告(A/70/589)所提出的订正估计数。行预咨委会进而获悉，秘书处确认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其他途径来审议和决定增列的任务，然后将酌情提交相关的所需资源信息。

10. 行预咨委会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未遵守大会的要求，因为报告未全面提议如何高成效、高效率地执行两个《议程》的任务，原因是以后可能会提交拟议额外资源，而且报告未包括先前的拟议订正估计数。行预咨委会强调必须向会员国充分说明为高成效、高效率地执行两个《议程》的任务所需的资源。行预咨委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报告的提交时间不符合大会的规定。此外，行预咨委会还认为关于相关员额及非员额资源需求的详细说明和理由本应列入秘书长的报告，而不是以非正式文件形式作为补充资料提交。

11. 秘书长在报告第77和第78段提出了结论，并请大会采取行动(A/70/794)。秘书长在第77段请大会批准按拟议加强秘书处各部厅的作用和活动领域。秘书长在第78段中进一步提出，如果大会同意按拟议加强相关作用和活动领域，2016-2017两年期将产生追加资源需求33 486 000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数额)，包括设立62个临时员额。行预咨委会提出询问后获悉，62个临时员额的相关费用是依据50%的空缺率计算的。

12. 行预咨委会询问根据第78段应采取哪些行动，获得的答复是报告就有关部厅作出了提案，包括：(a) 加强现有的实务性作用；(b) 扩大现有的实务性活动；(c) 有可能新开辟其他实务性活动。行预咨委会还获悉，秘书处认为(a)类的拟议行动包括加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发展账户。大会第70/247号决议第14段提及了这些单位。行预咨委会还获悉，秘书长的报告就这些部厅的相关追加资源需求提出了请求。行预咨委会获悉，(b)类的拟议行动包括扩大现有实务性活动，需要获得大会的批准，而且报告已列

出所涉预算问题，供大会同时审议和批准。行预咨委会还获悉，(c)类的拟议行动包括新开辟实务性活动，需要大会进行实质性讨论并予以核准。

13. 行预咨委会询问，对上文(a)类的描述是否表示，所有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发展账户有关的活动和职能均获授权。行预咨委会就此未收到答复。行预咨委会强调，秘书长有责任向大会提供这方面的明确信息。行预咨委会也没有收到关于下列问题的答复：鉴于秘书处解释说，这些相关所需资源是在该报告中请批的，秘书处是否会印发该报告的更正，向大会提出上述(a)、(b)和(c)类，并请求为执行(a)类活动提供批款。

14. 行预咨委会指出，秘书长就这三类提案提供的资料没有反映在该报告之中，但行预咨委会就自己所提关于请大会采取的行动的问题，获得了书面答复。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长没有提供一个明确的理由，说明是如何按这一方法对每项提案分类的，特别是为何某些部/厅(办)的资源被视作属于(a)类,而其他各部/厅(办)的不是。秘书长就哪些部/厅(办)应被包括在内或排除在外问题作了说明，但不能让行预咨委会信服，因为大会在其第 70/247 号决议中提及，执行的范围是“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即包括但不一定局限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账户。行预咨委会认为，例如，对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有关的某些拟议资源可予以考虑，因为有可能需要这些资源，用于支助获授权的活动。

15. 关于该报告第 77 和 78 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同既定做法相反，秘书长的报告未包含关于所需追加资源批款的请求，以便行预咨委会据以提出一项建议，供大会审议并决定。行预咨委会的意见是，若秘书长认为，对所有与加强现有获授权的实质职能有关的资源，均是在该报告中提出请求的，则该报告应就这一批款数额充分说明理由并提出请求。

16. 根据上文第 10、14 和 15 段所述意见，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长的报告不够完整，不够连贯一致，而秘书长对行预咨委会问题的答复则使之更加混乱不清。行预咨委会期望今后的拟议预算遵守有关规则和条例以及惯例，并包括一项明确且理由充分的资源批拨请求。

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17. 相比之下，行预咨委会回顾秘书处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方面所遵循的预算过程。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在通过关于该成果文件的决议草案(A/60/L.1)之前，秘书长便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了一份说明，确定了在方案预算方面会造成的影响，即估计约 8 000 万美元(见 A/60/355)。2005 年 9 月 16 日，大会通过了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第 60/1 号决议。然后，秘书长提交

了 2005 年 11 月 3 日的报告，提出相关订正概算(A/60/537)，后由大会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在第 60/246 号决议中予以核准。

18. 随后，在其第 62/236 号决议中，大会回顾其第 60/1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交一个全面提案，以期更加有成效、有效率地执行秘书处，包括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区域委员会和发展账户与发展有关的活动的任务。应此请求，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全面报告，列出方案预算第 9、10、11、12、17 A、18、19、20、21、28 D、28 E 和 35 款下的资源提案(见 A/62/708)，在此基础上请求核定具体员额，并请求数额为 25 571 000 美元的批款。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在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方面，遵循了预算程序。考虑到这一经验，行预咨委会遗憾地指出，秘书长在《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却未能遵守大会相关议事规则及决议。

#### 结论

19. 在审查了上文所述两项议程的有关预算全过程后，行预咨委会对这一过程欠妥的管理及未遵守有关规则和条例的情况，表示失望。行预咨委会还强调，秘书长有责任向大会提交连贯一致且可操作的提案，供大会审议和决定。

20. 由于这些原因，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不再拖延地且最晚不迟于第七十一届会议，按大会第 70/247 号决议要求，向大会提交一份全面提案，旨在为支持这两项议程而有效力且高效率地执行有关任务并特别考虑到行预咨委会的上述意见和评论，且应提出相关资源总额及批款请求，供大会审议和决定。因上一份拟议订正估计数(见 A/70/589)将成为有待提交的这份全面报告的一部分，行预咨委会将在该全面报告的背景下再度审议拟议订正估计数。

21. 考虑到其上述关于秘书长的报告的意见，行预咨委会现阶段无法建议批拨资源。然而，为免进一步延误，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 2016 年承付数额不超过 1 000 万美元的款项，用于执行经大会授权与《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活动。

22. 行预咨委会强调，秘书长有责任确保任何支出仅用经大会授权与《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活动。行预咨委会还期望秘书长提供大会在此方面可能要求的任何澄清。行预咨委会相信，秘书长的下一次报告将提供资料，说明与此次承付权以及与经大会第 70/248 A 号决议核定的上一次承付权(数额不超过 7 547 300 美元)有关的任何支出情况。